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8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傑皓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丁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6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傑皓公司）於民國
05 113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丁韋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2
06 筆貸款，各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及150萬元，1200萬
07 元貸款部分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1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8
08 日止，150萬元貸款部分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1月18日至12
09 0年11月18日止，利息均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
10 計年利率1.72%機動計息（目前為1.78%），即以3.5%計算
11 （計算式： $1.72\%+1.78\%=3.5\%$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
12 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
13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傑皓公司
15 未依約繳款，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傑皓公司已
16 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積欠本金1347萬
17 8,2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僅就借款其中本金500
18 萬元部分債權為請求。又被告丁韋智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9 人，自應與傑皓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額
25 度動用申請書、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授信明細查詢
26 單、通知函、催告函、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9頁、第49頁至第51頁），互核
28 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01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02 額，予以准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